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7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建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9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建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補充更正為「左前車窗、左後車窗、後擋風玻璃、右前車窗及及車身烤漆擦傷而不堪使用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行車執照影本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林建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具相當智慮之成年人，遇事不思理性溝通以解決紛爭，僅因細故率然破壞告訴人秀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物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意識，所為容有非是；並審酌被告之犯罪手段、情節，造成告訴人財物受有損壞之程度，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及就其所為造成之損害予以適度賠償等節；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復衡酌被告前有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未扣案之鐵棍，固為被告犯本案毀損犯行所用之物，然未據扣案，且卷內尚乏證據證明該物品為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

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4938號

被 告 林建安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建安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22
時5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0號响曲練歌場對面
停車格，手持鐵棍破壞秀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停放在
該處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致該車左右
車窗、擋風玻璃碎裂及車身烤漆擦傷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
於秀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嗣該公司代表人莊豐瑞發覺
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紀錄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秀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
02 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建安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5 訴代表人莊豐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
06 像擷圖附卷可憑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12 檢 察 官 郭書鳴